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中捷资源 公告编号:2015-027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捷资源,证券代码:002021)自2014年12月10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4年12月1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119)。

公司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自2014年12月17日起分别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1)、《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及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17)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120、122、124及2015-003、006、008、009、010、012、015、016、018)。

目前,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工作。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结果后复牌。

公司筹划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0767 证券简称:漳泽电力 公告编号:2015临—013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5年3月24日发行了2015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债券名称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债券简称	15漳电CP001		
代码	041556007	期限	366天
起息日	2015年3月25日	兑付日	2016年3月25日
计划发行总额	1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10亿元
发行利率	5.08%(1年期SHIBOR+0.3%)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申购情况			
合规申购家数	5	合规申购金额	10亿元
最高申购价位	5.08%	最低申购价位	5.00%
有效申购家数	5	有效申购金额	10亿元
簿记管理人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发行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上刊登。

特此公告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蓝丰生化 编号:2015-014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2月9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3月9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2015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于2015年3月14日及21日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5-010号、2015-011号、2015-012号及2015-013号)

截止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已经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有关各方正在抓紧时间推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审核等各项工作,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仍在论证当中。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蓝丰生化;证券代码:002513)自2015年3月3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75 证券简称:银泰资源 公告编号:2015-016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3月27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26日15:00至2015年3月2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601公司会议室

(五)会议主持人:杨海飞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594,636,33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7764%。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代表股份90,51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83%。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代表股份594,545,82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7681%。

(三)参加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股东3人,代表股份90,51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83%。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目前,公司的主要业务在内蒙古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广州已没有实际业务,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将注册地址由广州科学城彩频路11号A501变更到内蒙古锡林郭勒盟辖区内,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变更公司注册地的相关事宜。

表决情况:同意594,596,33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3%;反对4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额度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银行理财产品投资,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委托理财投资期限为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具体操作事宜由公司管理层负责实施。

表决情况:同意594,596,32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3%;反对40,0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5.7949%;反对40,0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205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江华、张宇佳

(三)结论性意见:经验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75 证券简称:银泰资源 公告编号:2015—017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3月27日,公司接到第一大股东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泰")通知,中国银泰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3,200,000股股份质押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向其取得贷款,质押登记日为2015年3月26日,质押期限为一年,相关质押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中国银泰持有公司198,539,92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29%。截至目前,中国银泰累计质押股数162,457,57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97%。

特此公告。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656 证券简称:博元投资 公告编号:临2015-038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被中国证监会移送公安机关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27日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通报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被中国证监会移送公安机关的函》(上证公函【2015】0262号),现对该函件内容公告如下:

"2015年3月27日,本所接到中国证监会稽查局《关于通报博元投资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移送公安机关有关情况的函》(稽查局函【2015】280号)。

根据该函,'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2014年6月17日,广东证监局依法对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元投资)立案调查。经查,博元投资2011年4月29日公告的控股股东华信泰已经履行及代付的股改业绩承诺资金38,452.845万元未真实履行到位。为掩盖这一事实,博元投资在2011年至2014年期间,多次伪造银行承兑汇票,虚构用股改业绩承诺资金购买银行承兑汇票、票据置换、贴现、支付预付款等重大交易,并披露财务信息严重虚假的定期报告。其中,2011年年报虚增资产34,705万元(占资产总额69%),虚增负债1,223.84万元;2012年半年报虚增资产35,500万元(占资产总额69%),虚增负债828.91万元,虚增营业收入和利润1,129.9万元(占利润总额326%);2012年年报虚增资产36,455.83万元(占资产总额62%),虚增负债876.26万元,虚增营业收入和利润1,893.2万元(占利润总额90%);2013年半年报虚增资产37,800万元(占资产总额59%),虚增负债1,017.29万元,虚增营业收入和利润1,347.25万元(占利润总额544%);2013年年报虚增资产37,800万元(占资产总额62%),虚增营业收入和利润2,364.54万元(占利润总额258%);2014年半年报虚增营业收入和利润317.4万元,(占利润总额1327%)。根据《刑法》及《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的有关规定,博元投资上述行为涉嫌构成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和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罪。根据《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国务院令第310号)及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已于2015年3月26日将该案移送公安机关。'"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九)项规定,上市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并且因违法行为性质恶劣、情节严重、市场影响重大,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被认定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其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因此,本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3月31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博元投资"变更为"*ST博元",股票代码仍为600656,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5年3月30日发布的《关于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临2015-039)。

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进入风险警示板交易三十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后公司股票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特此公告。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656 证券简称:博元投资 公告编号:临2015-040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控股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函》的回复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控股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15】0244号)(以下简称"《审核意见函》")相关要求,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博元投资")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现对《审核意见函》中提及的问题回复如下:

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必要性

根据公司已披露信息,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目前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如存在欺诈发行或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暂停上市。针对前述事项,请公司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意图,拟达到的目标;

(2)本次交易的实施是否会因为后续可能出现的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暂停上市情形的出现而产生变化,是否存在影响重组进程的障碍;

(3)本次交易的实施对公司后续可能出现的恢复上市的条件的达成是否产生影响;

(4)对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暂停上市做重大风险提示。

【回复】: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意图,拟达到的目标

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为汽车销售及矿产品贸易,由于公司所处行业竞争日益激烈,基础薄弱,现有资产及业务的持续盈利空间有限,主营业务发展前景存在不确定性。为了改善公司经营状况并提高公司未来的持续盈利能力,公司需要着眼于开拓新的业务布局,通过加大对外投资力度,增加新的业务增长点,拓宽公司未来发展空间。

现代物流行业作为我国现代产业结构调整和升级的重要支柱性产业,受到了国家的高度重视和政策扶持。国家先后发布了多项物流行业鼓励政策,并强调了现代物流业在国民经济发展过程中的重要地位,明确了现代物流业的发展方向,为我国物流企业提供了更为宽松的政策环境和新的发展机遇。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标的广西资富主要从事物流、仓储、配送业务,位于南宁-东盟经济开发区内,区域经济战略优势较为突出,未来定位于进行我国西南地区及东盟区域内电子商务及贸易相关的物流仓储配送业务。同时,广西资富所处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捷,基础设施配套良好,并依托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的快速发展,是南宁东盟经济开发区开发的核心地带和区域内的科技产业集群中心,为企业开展物流、仓储、配送业务提供了极为有利的条件,从而也为广西资富未来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空间提供了重要保障。

通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将通过全资子公司持有广西资富40.00%股权,广西资富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从而使得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扩展至物流、仓储、配送业务领域,为公司培育新的业绩增长点,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同时,上市公司将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为契机,进一步推动和完善对以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三方支付平台、小微金融服务、物流配送等为核心的电子商务信息流、资金流、物流全产业链的投资布局,促进公司业务的加速转型和多元化发展,拓宽公司未来发展空间。

上述内容已在《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控股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目的"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2、本次交易的实施是否会因为后续可能出现的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暂停上市情形的出现而产生变化,是否存在影响重组进程的障碍

本次交易事项已于2015年3月19日经广西资富唯一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并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预案及相关事项向上交所上报并经上交所事后审核通过后,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包括:公司第二次董事会批准、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程序。上述事项能否获得相关批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在获得上述全部批准前,上市公司不得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除上述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外,本次交易的实施并不会因为后续可能出现的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暂停上市情形的出现而产生变化,不存在因此而影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程的障碍。

上述内容已在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三、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暂停上市的相关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3、本次交易的实施对公司后续可能出现的恢复上市的条件的达成是否产生影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3.2.17条、14.2.5条及14.2.7条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因触及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情形,而导致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暂停上市的,

(1)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在上交所作出暂停上市决定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向上交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

①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或者确认无效,且中国证监会未再作出对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情形的行政处罚,或者因对违法行为性质的认定发生根本性变化,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

②公安机关决定不予立案或者撤销案件,或者人民检察院作出不起诉决定,或者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或者免于刑事处罚,且中国证监会未作出对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情形的行政处罚。

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在上交所作出终止其股票上市决定前,出现上述可以申请撤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之一的,上交所在收到相关法律文书后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撤销原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2)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在上交所作出终止其股票上市决定前,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可以在五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上交所提出恢复上市的申请:

①已全面纠正重大违法行为并符合下列要求:

A.公司已就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所涉事项披露补充或更正公告;

B.对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责任追究已处理完毕;

C.公司已就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所涉事项补充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D.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责任主体,对公司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发生的损失已作出补偿;

E.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可能引发的与公司相关的风险因素已消除。

②已撤换下列与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有关的责任人员:

A.被人民法院判决有罪的有关人员;

B.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有关人员;

C.被中国证监会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立案调查的有关人员;

D.中国证监会、本所认定的与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有关的其他责任人员。

③已对相关民事赔偿承担做出妥善安排并符合下列要求:

A.相关赔偿事项已由人民法院作出判决的,该判决已执行完毕;

B.相关赔偿事项未由人民法院作出判决,但已达成和解的,该和解协议已执行完毕;

C.相关赔偿事项未由人民法院作出判决,且也未达成和解的,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已按预计最高索赔金额计提赔偿基金,并将足额资金划入专项账户,且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承诺:若赔偿基金不足赔付,其将予以补足。

④不存在本规则规定的暂停上市或者终止上市情形。

⑤公司聘请的恢复上市保荐机构、律师已对前述四项条件所述情况进行核查验证,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明确认定公司已完全符合前述四项条件。

综上,本次交易的实施对公司后续可能出现的恢复上市的条件的达成不会产生影响。

上述内容已在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三、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暂停上市的相关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4、对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暂停上市做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于2014年6月1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14067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上述情况公司于2014年6月19日发布《关于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公告》(公告编号14-033)。公司于2014年12月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关于对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公开说明措施的决定》([2014]38号),上述情况公司于2014年12月9日发布《关于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14-063)。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最终调查结论。

如公司因前述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最终认定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则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3.2.1条规定的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三十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后公司股票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上述内容已在预案"重大风险提示"之"三、公司股票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暂停上市风险"以及"第八节 风险因素"之"三、公司股票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暂停上市风险"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关于标的资产相关情况

1、预案显示,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广西资富成立于2013年11月,该公司2013年度及2014年度营业收入为0,请公司补充披露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开展业务的原因。

【回复】:

广西资富自2013年11月成立至今,主要从事其位于南宁-东盟经济开发区内物流仓储配送项目的投资建设,主要包括物流仓储厂房及相关专业设施的建设。根据广西资富物流仓储配送项目的建设规划,项目建设厂房共14栋,总建筑面积69,426.51平方米,目前14栋厂房主体建设已经完工,外墙装饰已基本完成,消防、水电安装工程及室内粉饰工程正在进行中,室外道路已开工建设,预计项目建设将于2015年底前实施完毕,继而投入正式运营。

广西资富针对物流仓储配送项目未来的业务发展进行了慎密的调查研究,并积极推动项目建设及各项业务筹备等前期准备工作,但目前该项目仍处于投资建设阶段,尚未投入正式运营,广西资富尚未开展具体业务。

上述内容已在预案"第四节 交易标的"之"六、广西资富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一)主营业务发展概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2、预案显示,截至2014年12月31日,广西资富存在其他应付款3667.73万元,该款项为应付关联方款项,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欠款的具体情况,包括欠款原因、欠款对象以及后续的还款安排。

【回复】: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广西凯盛融资租赁公司应付款为6,716.33万元,其中6,715.73万元为应付关联方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欠款对象	与广西资富的关联关系	金额(万元)	欠款原因
广西凯盛	广西资富的控股股东	3,375.73	代付工程建设款
许祥伟	广西资富控股股东广西凯盛的主要股东之一(占比40%)	290.00	代付土地出让保证金
许佳明	广西资富控股股东广西凯盛的主要股东之一许祥伟之子	3,048.00	代付工程建设款

上述应付关联方款项形成的原因,均系由于广西资富自身注册资本规模较小,自有资金不足,为保证其物流仓储配送项目的土地及厂房建设,需要支付大量的土地及工程款项,而由此产生的关联方借款。

通过本次交易,博元投资拟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广西凯盛、广西京木将分别以现金向广西资富增资6,000.00万元、2,750.00万元、5,250.00万元,广西资富的资本规模和自有资金将得到提升和充实,上述增资款项也将按广西资富实际需要用于偿还以上其他应付款。

上述内容已在预案"第四节 交易标的"之"八、广西资富主要资产、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之"(三)广西资富的主要负债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3、请公司补充披露截至预案披露日,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负债和或有负债,请相关方进行核实并作出承诺,并请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根据广西资富2014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截至2014年12月31日,广西资富负债合计9,335.77万元,其中:流动负债8,364.55万元,非流动负债971.21万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广西资富的主要负债状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总负债的比例	主要构成
应付账款	1,400.02	15.00%	应付工程款
其他应付款	6,716.33	71.94%	关联方资金、往来款

截至预案披露日,除因广西资富在建工程(在建中的厂房)的建设而可能产生应付工程款或其他应付款(其股东代付的工程款)的正常变化外,广西资富负债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同时,广西资富及其董事出具《承诺函》:截至预案披露日(即2015年3月20日),除预案中已经披露的负债外,广西资富负债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广西资富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负债和或有负债。

上述内容已在预案"第四节 交易标的"之"八、广西资富主要资产、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之"(三)广西资富的主要负债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认为,截至预案披露日,博元投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标的资产广西资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负债和或有负债。

4、请公司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所属物流行业的相关风险及标的资产的特有风险。

【回复】:

(1)市场竞争的风险

现代物流业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进程的加速而方兴未艾,国内物流业也随着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吸引越来越多的企业开始加入到现代物流服务的行业中来,既有传统物流企业的转型,也有新兴供应链服务者的加入,物流仓储配送将面临越来越激烈的市场竞争。

(2)上市公司因参与新业务面临的经营管理风险

上市公司虽然计划从事电子商务产业链上的物流业务,但尚未实际开展业务,虽然进行了详尽的规划,并慎重选择了广西资富作为该战略规划的第一步,存在严格的筛选标准;但是面对新业务,上市公司可能因缺乏管理经验等原因使得新业务的开展达不到预期的经营目标,甚至影响上市公司目前主营业务的发展。因此上市公司存在因参与新业务面临的经营管理风险。

(3)业务开展未达预期风险

广西资富针对业务发展进行了慎密的调查研究,并进行投资建设,但目前业务尚未展开。虽然广西资富已对物流仓储配送的市场需求状况进行了充分调研,业务规划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市场需求潜力较大。但如果市场环境出现重大变化,市场开拓未如计划,业务开展存在不能如计划进行的风险。为此,公司取得广西资富控股权后,将继续对市场需求进行细致跟踪研究,密切关注市场变化,做好市场布局,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扩展营销渠道,同时引进优秀的营销人才提升公司销售队伍实力。

(4)宏观经济波动冲击物流行业的风险

物流行业的发展与宏观经济密切相关,宏观经济的健康发展保证了物流业务的市场需求。宏观经济形势出现波动,将影响道路货运业务量和港口吞吐量,进而降低物流运输行业的市场需求。物流行业公司将出现业务量下降,同行业企业调整运价开展竞争等,最终将直接影响盈利能力。若未来宏观经济持续波动,广西资富面临未来物流运输业务收入和利润下降的风险。

(5)道路货物运输行业风险

由于道路货物运输行业的特点,行业内企业驾驶员及其驾驶的车辆在运营过程中存在被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作为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在开展业务过程中大部分运输车辆均在各级公路上运行,存在发生交通事故的风险。

(6)燃料价格持续上升增加广西资富运输业务成本的风险

燃料作为运输工具的动力保障,是运输行业最重要的生产资料之一,在运输业务中的成本占比最高。燃料的消耗量与运输业务量通常存在稳定的匹配关系,而燃料价格的上升将直接增加物流运输成本,进而影响广西资富的利润水平。

(7)物流业务安全风险

物流的运输中,广西资富对运输过程中的工作人员和车辆均存在保管和监管的责任,对安全的要求非常高,如果工作人员和车辆在物流环节出现影响安全性的不稳定因素,广西资富将承担赔偿责任。

(8)仓储业务安全风险

广西资富对存放在仓库里的货物承担保管和监管责任。仓储业务对于货品存放的安全性要求非常高,如果库房及相应控制的某个环节出现不稳定因素,影响货品的安全,广西资富将要承担赔偿责任。尽管广西资富已建设具备一定仓储能力的仓库及存储货物制度,但由于一些不可控制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存在,广西资富仍存在一定的仓储安全风险。

(9)技术风险

随着科技的不断进步和行业内竞争日益激烈,物流企业不断加大物流技术与装备方面的投资,以求建立科学合理的物流网络系统,降低成本,提高效益,增强市场竞争力。在诸多物流技术中,信息技术处于核心地位,物流业务的系统化、标准化、智能化都依赖于最新信息技术在物流中的应用。随着第三方物流行业信息化新技术升级换代速度的加快和市场需求的不断变化,如果广西资富不能及时地增强技术创新能力,提高服务的附加值并改善服务性能,可能会面临技术进步不足的风险。

上述内容已在预案"重大风险提示"之"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风险"以及"第八节 风险因素"之"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风险"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三、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情况

1、预案显示,本次交易公司需以货币资金6,000.00万元对标的资产广西资富进行增资;而根据公司已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仅1510万元,请补充披露交易的资金来源,公司是否存在相应的融资安排,并分析融资安排的可行性。

【回复】:

根据本次交易《增资框架协议》之约定,博元投资拟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应自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办理之日起的6个月内,以货币资金6,000.00万元缴付本次增资价款。

公司目前的资产结构中流动资产占比较高,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流动资产合计52,617.94万元,其中货币资金1,510.38万元,应收账款5,305.50万元,预付账款13,476.41万元,应收票据20,145.00万元,其他应收款9,608.06万元。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现金管理,采取必要经营管理措施控制预付账款规模,加快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其他应收款的资金回笼,从而提升公司自有资金规模。在本次交易的出资认缴期限内,公司计划主要依靠自有资金完成6,000.00万元货币资金的缴付。

除依靠自有资金外,上市公司亦可通过银行贷款方式(包括抵押担保贷款或并购贷款等方式)进行融资,或者借助资本市场多样的融资方式,视必要采取股权或债权等方式进行资本市场融资,为本次交易款项支付提供资金支持。

上述内容已在预案"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三、本次交易方案概述"之"(六)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以及"第六节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五、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2、预案显示,公司与共同增资方广西凯盛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后者同意在广西资富股东会中作出与公司全资子公司一致的投票决定,广西资富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请公司补充披露对广西资富构成控制的原因及未来是否将广西资富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另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及相应的解除条件,并对未来可能失去控制作出重大风险提示。

【回复】:

为了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优化和改善公司现有的业务结构和盈利能力,构建新的盈利增长点,并配合上市公司未来在电商产业的投资布局,博元投资拟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通过本次现金增资相关事项实现对广西资富的控制。

本次交易中博元投资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并通过全资子公司以货币资金6,000.00万元对广西资富进行增资;广西京木、广西资富原股东广西凯盛拟同时以货币资金分别对广西资富增资5,250.00万元、2,750.00万元。本次交易前,博元投资未持有广西资富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博元投资将通过全资子公司持有广西资富40.00%的股权,广西凯盛、广西京木分别持有广西资富25.00%、35.00%的股权;同时,广西凯盛与博元投资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同意在广西资富股东会上作出与博元投资全资子公司一致的投票决定,使得博元投资可以实际支配广西资富合计65.00%的股东表决权,从而对广西资富的股东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广西资富将成为博元投资的控股子公司,博元投资将对广西资富构成控制,同时也将广西资富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根据公司与广西凯盛于2015年3月19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广西凯盛同意在广西资富股东会上作出与公司全资子公司一致的投票决定;该一致行动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协议一经签订即不可撤销;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或撤销双方间的一致行动关系。若未来公司与广西凯盛共同协商同意解除或撤销上述一致行动协议,或广西资富未来经各方股东同意可能实施的增资、减资或股权转让情形发生,则博元投资届时有可能会失去对广西资富的控制,从而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上述内容已在预案"重大风险提示"之"一、本次交易相关风险"之"(四)对交易标的的控制权风险"以及"第六节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以及"第八节 风险因素"之"一、本次交易相关风险"之"(四)对交易标的的控制权风险"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四、其他

1、预案显示,标的资产的股东权益按照资产基础法评估,其预估增值率为108.32%,而标的资产总资产评估增值率为-0.81%,请公司补充披露负债评估减值的原因及评估减值的具体负债类型。

【回复】:

相关负债的具体评估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流动负债	8,364.55	8,364.55	-	-
非流动负债	971.21	-	-971.21	-100.00
负债总计	9,335.77	8,364.55	-971.21	-10.40

其中,评估减值的具体负债类型为非流动负债-递延收益,具体为收到南宁华侨投资区财政局的厂房建设补助金6,592,330.07元和南宁华侨投资区建设投资总公司的土方建设补助金3,119,800.00元。

上述负债评估减值的原因为:

根据南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4年新开工标准厂房项目建设补助资金计划(第二批)的通知》(南工信园区[2014]35号)和南宁市人民政府《南宁市2014年标准厂房建设设施方案》(南办发[2014]17号)的相关规定,广西资富在建的厂房,可按相应标准给予建设补助,但若达不到相关验收条件,已经发放的补助将会退回。由于因该在建厂房项目尚未最终建成,广西资富将其计入其他非流动负债中核算(同时确认了约2,428,032.52元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经现场勘察核实广西资富在建厂房项目的建设情况,目前广西资富在建的14栋厂房的主体建设已经完工,外墙装饰已基本完成,消防、水电安装工程及室内粉饰工程正在进行中,室外道路已开工建设,预计项目建设将于2015年底前实施完毕,广西资富已收到并计入非流动负债的上述财政补助款9,712,130.07元未来基本不会出现需要退还的情形。因此,对于广西资富的上述非流动负债-递延收益的评估结果按零值确认。

上述内容已在预案"第五节 标的资产预估作价及定价公允性"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2、预案显示,标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为零,请公司补充披露对账面值为2,953,913.83元的财政补助款评估为零的原因及其对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结果的影响。

【回复】:

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值为2,955,231.31元,评估值527,198.79元,评估减值2,428,032.52元。广西资富在建厂房项目于2014年度收到财政补助款项,并计入其他非流动负债中核算,同时确认了2,428,032.52元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经现场勘察核实,目前广西资富在建厂房的主体建设已经完工,预计项目建设将于2015年底前实施完毕,广西资富已收到并计入非流动负债的上述财政补助款项未来基本不会出现需要退还的情形。因此,对于广西资富的其他非流动负债(收到的财政补助款)评估为零,相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部分评估结果按零值确认。

上述内容已在预案"第五节 标的资产预估作价及定价公允性"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3、预案显示,最近三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而公司在2011年、2012年、2013年年度报告中均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余蒂妮女士,在2014半年年度报告中披露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请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进行核查并补充披露。

【回复】: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控制:指能够决定一个企业的